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已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6,000,000元，其將以現金支付。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旨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預期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下文「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作為賣方）。賣方乃由林先生合法擁有並由林奕婷女士及林育娟女士實益擁有。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擔保人為林先生、林奕婷女士及林育娟女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訂約方，並連同其最終實益擁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人。緊隨完成企業重組後，目標公司透過香港公司及深圳公司將持有及擁有項目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之全部股權。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總額約人民幣175,550,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乃深圳公司結欠林奕婷女士（人民幣17,455,000元）及林育娟女士（人民幣158,095,000元）。於完成前，股東貸款將由林奕婷女士及林育娟女士轉讓予香港公司，而於緊接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代價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6,000,000元，並應按下列方式以人民幣或港元透過支票方式（或買方與賣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1. 於簽立該協議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及待該協議所列明之條件獲達成後，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及

2.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金額人民幣166,000,000元。

倘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可退還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須由賣方悉數退還予買方。

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來自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a)目標公司（假設於完成企業重組後並計及項目土地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9,200,000元；(b)項目土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40,000,000元；(c)總額約人民幣175,550,000元之股東貸款；及(d)償付本公佈「聲明及保證」一段所詳述之應付賬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向買方及其顧問提供證明企業重組已完成之文件（於內容及形式上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b)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項目公司之架構、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之對項目公司之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調查，而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
- (c) 買方及其顧問已接獲及全權酌情信納（於內容及形式上）由一間合資格於英屬處女群島執業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成本及費用由賣方負責），其涵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目標公司之最新董事及股東名單；及(III)買方可能認為屬適當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該等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方面；
- (d) 本公司已接獲及全權酌情信納（於內容及形式上）由一間合資格於中國執業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成本及費用由賣方負責），其涵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目標集團之各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目標集團之各附屬公司已取得進行其業務所必須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而有關執照及許可具十足效力及作用；(III)項目公司已就項目土地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其對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明確及並無爭議及產權負擔，且不會被查封或沒收；及(IV)買方可能認為屬適當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該等其他中國法律方面；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
- (f) 已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g) 買方已接獲由本公司委聘或將予委聘之有關專業估值師發出之最終估值報告（於內容及形式上獲買方信納），其顯示項目土地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0元；
- (h) 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以必要者為限）；
- (i)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猶如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之所有時間重申該等保證；及
- (j)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由該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內，概無對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本公司可以書面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以可豁免者為限）。倘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作用，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於此情況下，賣方須向買方退還人民幣80,0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列明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或時間完成。

擔保人

作為買方同意訂立該協議之代價，林先生（賣方之合法擁有人）、林奕婷女士及林育娟女士（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聲明及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就企業架構、法律事宜及財務事宜提供標準私募股權聲明及保證。此外，賣方亦向買方聲明及保證(a)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深圳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合法向天津中房雍陽置業有限公司（「**債務人**」）墊付短期貸款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b)債務人未能按貸款協議所訂明於到期時向深圳公司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及(c)根據深圳公司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債務人結欠深圳公司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應收賬款**」）。買方同意倘深圳公司於完成後收取或收回任何應收賬款，買方將促使深圳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相等於該等已收取或收回之應收賬款金額減本集團就收取或收回應收賬款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金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該協議之日期，目標集團僅由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組成。於完成前，香港公司將向林育娟女士及林奕婷女士收購深圳公司之全部股權，致使於緊接完成前，深圳公司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深圳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而於該協議之日期，其由林育娟女士擁有90%權益及由林奕婷女士擁有10%權益。根據該協議，於企業重組完成後，深圳公司之全部股權將由林育娟女士及林奕婷女士轉讓予香港公司。深圳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諮詢（不含證券、保險、基金、金融業務及其他限制項目）；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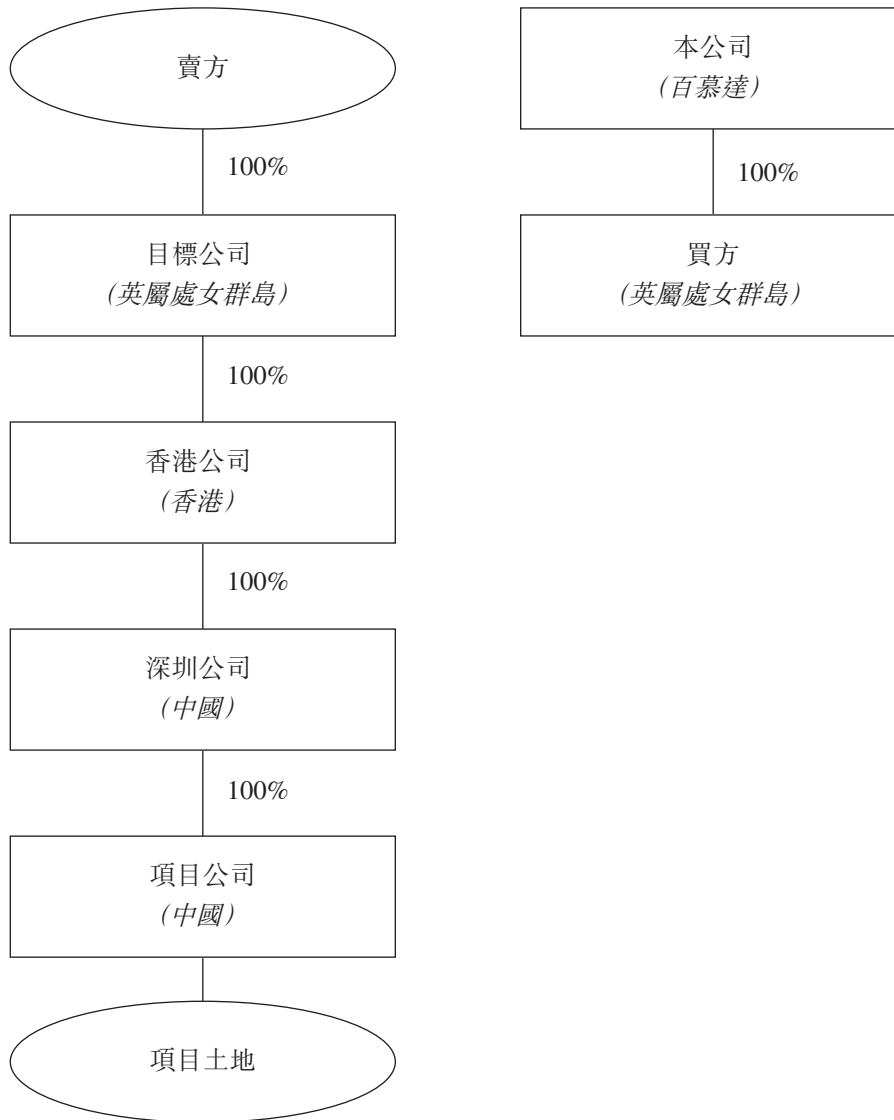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項目公司為深圳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以內部資金進行國外投資、投資規劃、批發及零售業務、物業管理以及發展及管理物業業務。

根據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局已同意將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出讓予項目公司。根據上述合同之條款，項目土地之總佔地面積為49,084.62平方米（包括規劃建築佔地面積32,784.55平方米）及獲准作住宅及商業用途。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就作住宅用途、商業服務用途及其他用途而將獲授之年期分別為70年、40年及50年。根據現時計劃，項目土地將發展為一個總樓面面積約83,835平方米之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於該協議日期，項目公司正在獲取有關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項目公司已合法取得有關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

就住宅及商業用途而言，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及就其他用途而言，土地使用權之年期為50年。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企業重組後及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彼等各自之財務報表上概無重大金額之項目。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深圳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70,400元及人民幣(16,168,8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深圳公司及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深圳公司		
除稅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2,000元	人民幣9,470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2,000元	人民幣9,470元

自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項目公司

除稅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643,650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643,650元

項目土地之發展

本公司計劃將總佔地面積約為49,000平方米之項目土地分為三期，而將其發展為一個總樓面面積約為83,800平方米之綜合住宅及商業社區，其中約37,500平方米作住宅用途，16,500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及29,800平方米作其他用途（例如地庫停車場、設施及綠化）。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鐵礦開採業務。

為改善其盈利基礎，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鑑於有關策略，本集團（於董事會之支持下）一直不斷不時尋找投資機會。透過本公司（作為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外部債務清償，本公司取得位於中國杭州之多項物業之擁有權。於探索上述物業之潛在用途之過程中，董事注意到中國物業市場之近期發展。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緊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介入），惟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對中國物業市場之長遠更可持續及更健康發展有利，因而預期中國房地產行業將會增長。

本公司已審查若干房地產項目並已物色董事會認為最具潛力之擁有項目土地之目標集團。項目土地緊靠增城東湖且交通便利，鄰近週邊有數條高速公路。董事認為，項目土地乃適合發展混合式住宅區，且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其他收入來源及業務多元化之機會。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旨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故董事預期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上文「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按總代價人民幣246,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主管機關」	指	任何具有規管權力之人士（包括任何國家、州、聯邦、市或地方政府或政府部門或機構）及包括任何法院或審裁處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a)本公司以記名形式向承配人發行之包括本金總額為185,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及(b)本公司以記名形式向承配人發行之包括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五(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企業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予進行之企業重組，其將包括目標公司收購深圳公司（透過香港公司）、項目公司及項目土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Ever Ocean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後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使用權證」	指	項目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俊波先生，一名香港公民，為賣方之合法擁有人
「林育娟女士」	指	林育娟女士，一名中國公民，為賣方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林奕婷女士」	指	林奕婷女士，一名中國公民，為賣方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廣州市中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深圳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州增城並由項目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之土地
「買方」	指	Continental Joy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及持有並以賣方之名義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深圳公司不時結欠其權益持有人（即林奕婷女士及林育娟女士）之免息股東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75,550,000元。於完成前，股東貸款將由林奕婷女士及林育娟女士轉讓予香港公司，而於緊接完成前將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市中投創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其全部股權將於企業重組後由香港公司合法實益擁有及持有並以香港公司之名義登記
「目標公司」	指 Gain Flourish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該協議之日期，為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於企業重組後，為目標公司、香港公司、深圳公司及項目公司
「賣方」	指 Neo Fam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林先生合法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